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中共吴堡县委社会工作部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中共吴堡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烈士陵园维修及绿化提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烈士陵园院内

3、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(1) 石亭新建：包括六角石亭一座、厅内四面碑一座等，

(2) 石碑维修：包括碑文描金、更换立碑卧碑等；

(3) 厕所维修：包括墙面喷涂、隔断等；

(4) 室外零星维修：包括地面铺装、栏杆刷漆等；

(5) 水井维修：包括水井防渗处理、更换井盖等；

(6)栽植绿化：包括种植侧柏、圆柏球、白皮松、望都桧、白玉兰等树种，二年管护期，要求成活率达到 95%以上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；如协商不成，则工期不予顺延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(2)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，政府行为如征收、征用、禁令等，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、骚乱、疫情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不可抗力事件应以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。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

(3) 因政府行为、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；

(4) 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、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）导致工程延误的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516368.45 元；大写：伍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）等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石材维修应符合《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159）要求；（2）绿化工程应符合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/T82）要求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代用原因及替代材料的技术参数，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若建设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，视为不同意代用，乙方应按原设计材料继续施工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为

依据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所有工程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；（2）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%；（3）水质应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。验收程序包括：乙方应在竣工后 7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标准为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规定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报告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不当、材料使用不符合规范等）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，或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退货、折价等其他合理救济措施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返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返工工作。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量异议，逾期未提出视为工程质量合格。重新验收程序按照初次验收标准执行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为预付款；根据工程的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决算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结果一次性付清（6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。如一旦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，并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医疗费用、赔偿金等直接损失）。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（如协调医疗机构、提供场地等）。事故调查由乙方负责组织，甲方有权参与监督，调查结果应在 3 日内提交甲方确认。赔偿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，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5% 的违约金，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3.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0.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5. 违约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；损失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，无法确定实际损失的，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 计算违约金。

6. 如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双方可协商调整违约金数额；协商不成的，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调整。

7. 乙方未按栽植绿化要求，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成活率低，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未完成整改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5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吴堡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李明友

施工单位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李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

2025年10月28日